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公司秘書、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
公司條例之獲授權代表之變更**

辭任及退任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委聘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並由寶德隆提名其企業秘書部門主管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郭勳賢」)擔任：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ii)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
- (i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職務(「香港公司條例之獲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勳賢已辭任公司秘書及香港公司條例之兩名獲授權代表之一(「辭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就此，彼已退任上市規則之兩名授權代表之一(「退任」)，並於同日生效。

郭勳賢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及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寶德隆企業秘書高級經理余秀蘭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香港公司條例之獲授權代表以取代郭勳賢，全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委任」)。

余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余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彼於香港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從專業服務公司及於香港、澳洲及先前於新加坡上市之上市公司工作取得超過25年豐富的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彼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與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工作超過九年，其後並於香港不同企業集團任職如華人置業集團、宏安集團、南華集團和嘉里集團。彼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

感謝及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郭勳賢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並歡迎新獲委任的余女士。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